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營業部分) 總說明

104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營業基金計有 23 單位(含分預算 8 單位),依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將本年度各營業基金之半年結算報告,彙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另辦理結束清理工作者計有 7 單位,其半年結算報告則以附錄表達。前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函送審計部。至分預算單位,循例以編製合併報表之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計表達,不另單獨列示。茲就營業收支損益情形及資產負債實況,分述如下:

壹、營業收支損益情形

一、收入部分

- (一) 營業收入共列 1 兆 4,190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1,057 億餘元,約減 6.9%。
- (二) 營業外收入共列 156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78 億餘元,約增 101.9%。
- (三) 以上收入部分共 1 兆 4,346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978 億餘元,約減 6.4%。

二、支出部分

- (一) 營業成本共列 1 兆 2,275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1,354 億餘元,約減 9.9%。
- (二) 營業費用共列 554 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48 億餘元,約

減8.1%。

(三) 營業外費用共列330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7億餘元，約增2.4%。

(四) 所得稅費用共列35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1億餘元，約增5%。

(五) 以上支出部分共1兆3,196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1,394億餘元，約減9.6%。

三、損益部分

以上收支互抵後，發生本期淨利1,149億餘元，較分配預算淨利數增加415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外幣資產收益率較預計為高，利息收入增加，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燃料價格較預計為低，生產成本減少等所致。

貳、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總額34兆1,109億餘元，包括：

(一) 流動資產8兆7,866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25.8%。

(二) 押匯貼現及放款4兆3,638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12.8%。

(三)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16兆4,444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48.2%。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兆6,258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10.6%。

(五) 投資性不動產4,164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1.2%。

(六) 無形資產、生物資產及其他資產合共4,736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1.4%。

二、負債總額30兆9,288億餘元，包括：

(一) 流動負債15兆3,844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45.1%。

(二)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11 兆 8,060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34.6%。

(三) 央行及同業融資 206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0.1%。

(四) 長期負債 1 兆 1,116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3.3%。

(五) 其他負債 2 兆 6,060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7.6%。

三、權益總額 3 兆 1,820 億餘元，包括：

(一) 資本 1 兆 2,565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3.7%。

(二) 資本公積 2,282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0.7%。

(三) 保留盈餘 6,493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1.9%。

(四)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636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0.2%。

(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9,843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2.9%。